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495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盛，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28日14时11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L××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盐龙大道清水路以东300米路段东往西方向行驶，涉嫌实施驾驶摩托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电子监控设备拍摄取证。

2026年6月2日，申请人前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坪山大队（以下简称坪山大队）接受处理。坪山大队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调查与告知笔录》，告知

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勾选了“有异议”并签名确认。坪山大队遂代为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其处20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第一条规定：“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内的道路，除107国道（北起莞深交界处，南至新桥立交）、坪山大道（东起惠深交界处，西至白石路）以外，其他所有道路每日0时至24时禁止摩托车行驶”。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驾驶涉案摩托车在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区域行驶，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处罚2000元的罚款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主张涉案路段2022年即已开放摩托车行使，涉案道路无禁摩标识等，本机关认为深圳禁摩多年，《通告》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向社会发布，在所有道路悬挂禁摩标识并无必要。申请人作为摩托车驾驶人应全面更了解相关道路通行政策法规，避免违法行为发生。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日